**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傑出大地工程師獎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一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編擬每年度工作計畫。  
(二) 辦理傑出大地工程師獎評選事宜。  
(三) 辦理其他委託獎項評選事宜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9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、監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六、 本委員會依評選辦法期程所需，舉行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七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、監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九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簡則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

傑出大地工程師獎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增修條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訂前 | 修訂後 | 備註 |
|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五至七人。 |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**九人。** | 1. 委員「五至七人」改為「九人」 |